

#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5屆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廖副召集人靜芝代)

紀錄：呂璇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10628-02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105年3月1日訂定，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副食品費，分區訂價收費至今已有7年尚未調整過，應依照每年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計算，予以調整，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p>一、為反映逐年上漲的物價成本，兼顧減輕家長負擔與維持托育品質，本局經多次討論，蒐集各方意見，並參考五都訂定居家式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於112年9月8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p> <p>二、本次調整內容為調高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收費上限，整併區域收費價格，並取消收費調整之審議</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 會議決議
			<p>機制。</p> <p>三、日間托育部分，原本市各區分為四種收費價格，調整為二種收費價格，收費上限分別為1萬4,500元及1萬5,000元；全日托育部分，原2萬2,500元調整為二種收費價格，收費上限分別為2萬3,000元及2萬4,000元，另調費機制與全國一致。</p>		
1120626-01	<p>建請市府依近年物價指數調整，檢討並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副食品費，避免保母人力流失，造成家長</p>	<p>請社會局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相關事宜。</p>	<p>一、本局已於112年9月8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高收費上限。</p> <p>二、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訂之副食品費，建請併同案由四進行討</p>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選擇無照保母，進而衍伸托育糾紛，提請討論。		論。		
1120626-02	建請調整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機制評分項目及每月托育費用增加上限，全日托育費用也應納入每年可以有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另案召開會議研議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個案審議評分項目及計分事宜。	本局112年9月8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已調高收費，配合取消收費調整之審議機制，爾後調費機制與全國一致。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120626-03	建請市府於每年度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共識檢討會議，提請討論。	請112年度受評托嬰中心於評鑑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並請中臺科技大學(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收集意見後再與評鑑委員研議。	今(112)年評鑑業於112年8月4日辦理完竣，並於112年9月11日至9月19日蒐集受評托嬰中心評鑑後之意見，將綜整相關意見於113年辦理評鑑前評鑑委員共識會議提案討論。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120626	廢除臺中市	請社會局	因應物價上漲及112	社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04	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提請討論。	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事宜。	年托育人員調薪，本局經多次討論，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審慎評估，於今(112)年7月21日修正公告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將10年未調整的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初始價，由每月1萬4,000元合理調整至每月1萬6,000元(含餐點費)。	會局	
1120626-05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112年1月31日在line官網公告：臨時托育是為偶發且非常態之托育服務，「送托日數連續且超過7日視為日間托育服務，依比例收費；7日(含)以下者，視為臨時托育服務，依實際送托日數收	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型態多元，請社會局收集委員意見及相關資料向中央反映。	一、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臨時托育係指前5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11月18日召開111年第2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就地方政府托育現場實務執行疑義，經會議討論達	社會局	一、解除列管。 二、現依中央會議辦理，另請社會局向中央委員意見。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費」，提請討論。		成共識，屬行政指導性質。 三、考量上述會議經各地方政府充分討論達成共識，本局仍參採中央會議決議共識「送托日數連續且超過7日視為日間托育服務，依比例收費」。		
1120626-06	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案，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修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力薪資補助標準。	本局業於112年11月30日函文向中央反映。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120626-07	有關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致新進居家托育人員招募不易，提請討論。	請社會局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費相關事宜。	本局已於112年9月8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調高收費以反映目前合理價格。	社會局	解除列管。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7至22頁)：

(一)洽悉。

(二)請社會局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合作機制，補助其照顧比優化人力，以保障幼兒安全。

(三)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案件，應深入了解案件數增加原因，並釐清應通報案件之定義(如跌倒撞傷應通報之情形)。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訂定準公共到宅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說明：

- 一、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及 112 年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中央指示請尚未訂定到宅托育收費上限之縣市，參酌已訂定收費上限之縣市經驗，透由轄內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討論，訂定準公共到宅保母收費上限。
- 三、查目前已訂有到宅收費上限之縣市，其訂定到宅收費之型態不一，依不同型態臚列如下(如附件 2)：
  - (一) 未區分到宅或在宅費用：臺北市、新北市、臺東縣。
  - (二) 僅訂定到宅日托費用：雲林縣。
  - (三) 比照全日托育費用(未區分到宅日托或全日托)：基隆市。
  - (四) 依不同收托方式訂定到宅費用：金門縣。
- 四、現本市到宅居家托育人員日間托育、全日托育收托時間及收費如下：
  - (一) 日間托育：收托 8-10 小時，平均收費 3 萬 5,819 元，扣除托育補助 8,500 元後，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29.72%(查本市 111 年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110 萬 2,924 元)。
  - (二) 全日托育：收托 24 小時，平均收費 6 萬 4,930 元。

### 辦法：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準公共托育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至 10%；又 113 年起托育費用補助金額

將調整為每月 1 萬 3,000 元，故以 111 年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為依據，建議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日間托育以收托 10 小時為基準，訂定其收費上限為 2 萬 2,191 元(家長自負額佔每月家戶可支配所得約 10%)，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000 元；另到宅全日托育建議以雙方契約協議。

**決議：**基於目前已有市場運作機制，且價格仍屬合理，爰維持現行做法依雙方契約協議；另請社會局向衛生福利部反映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收費上限定價合理性。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臨時托育費案，提請討論（提案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依據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當日突發性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至 180 元。

二、本市及其他五都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訂定延長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用如下：

序號	縣市別	延長托育費(元/時)	臨時托育費(元/時)
1	新北市	勞基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合意
2	臺北市	100-120	合意
3	桃園市	合意	合意
4	臺中市	100-180	100-180
5	臺南市	100-150	合意
6	高雄市	勞基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勞基法基本時薪為上限

三、查本市臨時托育費用未區分平日、假日及國定假日，因假日及國定假日臨時托育費用最高收費為 180 元/時，托育人員無收托意願，致假日有臨時托育需求的家長找不到托育人員協助。

**辦法：**

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日間托育及全日托收費，係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訂定，其他五都僅訂定延長托育費，臨時托育費則為雙方合意，擬參酌其他五都，臨時托育費由雙方合意，延長托育費用則維持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至 180 元。

**決議：**經參酌其他五都，臨時托育費改由雙方合意，請社會局依行政程序研議修正基準後，據以辦理。

**案由三：**建請市府恢復居家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及審議機制】，以保障居家托育人員每年有調薪福利之保障，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市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公佈【刪除收費調整及審議機制】，托育費地板價調高至 15,000 元，可以提高年輕女性投入從事托育人員工作的意願。但是，對於資深保母來說，以前有個案審議調薪機制，以大里區之前托育費 13,000 元，準備文件送審四年的個案審議每年調薪 500 元，目前也是 15,000 元。資深保母與新進保母一樣是 15,000 元對於資深保母是不公平的。以前有個案審議可以每年調薪，現在取消個案審議，保母的薪資是否再次被凍漲？！調升地板價就算加個案審議金額也未達天花板價，不應於這次調高時推翻之前個案審議並鎖住調升空間。
- 二、個案審議加分內容：例如擔任居服中心小組組長、居服中心志工等都有利居服中心號召志願者及接托安置兒也有助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媒合安置。
- 三、市府也在 112 年 9 月公布托嬰中心托育費地板價調高至 15,000 元，但是【並未刪除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

**辦法：**

- 一、建請市府恢復【收費調整及審議機制】，以保障居家托育人員享原來每年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調薪福利之保障。
- 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是基本訂價與【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是不同議題。
- 三、建請市府應於【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條文內容增列每年調薪方式，並定期公告，以保障托育人員之薪資福利。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102 年本市獨創「協力保母措施」，各個保母選擇自由加入，於各行政



區取該區平均收費價格，訂定 4 區統一收費價格，適用新加入的保母，原保母收費高於統一價格者，維持原價格收費(2 年之內不得再調高費用)。

二、105 年訂定個案審議措施，實際托育年資達 4 年且參與協力保母達 2 年才能讓保母得以調整收費價格 500 元或 1000 元(保母申請，本局依其相關條件為不同調漲金額)。

三、112 年把 4 區調整為 2 區，並調高保母收費價格，以符市場平均收費價格，並減少物價調整造成之影響(原部分協力保母基於 102 年加入時收費已高於本局所訂統一價格，另，因審議調費措施使得目前準公保母中大約 26%左右已高於今年調高之費用)。

四、原來審議調費措施增加申請人申請程序之負擔，此外保母每年調費收費差距越大造成不公平與家長負擔，和目前他都審議措施之情況不同，故回歸中央的調費機制及其他五都直轄市的調費機制；廢除個案審議後，未來視物價波動之狀況適時檢討合理調費。

**決 議：**本府因應物價上漲已調高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故調費措施及收費上限回歸中央規定，未來視物價指數波動狀況每 2 年適時檢討調整。

**案由四：**建請市府依近年物價指數調整，檢討並調整【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副食品費，提請討論(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 明：**

一、【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之副食品費訂立至今已七年未調整，若加上該基準訂立前，相關費用已於 102 年完成訂價，累計已十年未調整，且日托副食品費為每月 1,000 元，全日托副食品費為每日 2,000 元，實在是太低廉。

二、近年來通膨及物價攀升、居高不下，副食品定價低，造成托育人員在採買食材都處於倒貼的情況，副食品費也應每兩年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並增加彈性調整空間以因應家長對副食品的食材需求，由家長及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辦 法：**

建請市府在制定副食品費用應考量彈性空間，副食品費用及食材內容應由家長及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提供幼兒 1~3 餐的選擇讓孩子們吃的營養豐富又健康。

**社會局研處意見：**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訂定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正三餐者，適用全日托副食品費；考量物價逐年上漲，本市參考五都訂定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臺北市及臺南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為 1,000 元至 1,500 元，新北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上限為 1,500 元，桃園市及高雄市副食品費為合意)，建議將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由 1,000 元調整為 1,000 元至 1,500 元，維持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正三餐者，適用全日托副食品費。

**決 議：**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所訂之副食品費用久未調整，因應物價上漲，請社會局依行政程序研議修正基準後，據以辦理。

**案由五：權宜問題：**敦請補正 112 年 9 月 6 日府授社少字第 1120208521 號「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修正公告程序，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 明：**

- 一、臺中市社會局於 112 年 9 月 6 日公告修正「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中「起始價」。
- 二、本會第五屆 112 年第一次會議「案由七」決議『請社會局參採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事宜』。決議未授權社會局逕行決議「起始價」之修正。
- 三、依『府授人企字第 1040139245 號「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涉收費之變更本會應有「審議權」。然該修正未經委員會審議，違反程序，該公告係屬無效。
- 四、本案屬「權宜問題」，依內政部「民字第 178628 號」，敬請排定於本次會議「動議前」完成補正程序。

**辦 法：**

敦請社會局尊重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法定職權，針對「起始價格」修

訂送委員會審議。

**社會局研處意見：**

有關托育費用調整，歷年來在本委員會曾多次討論、諮詢委員意見；因收費初始價調整涉及市府重大政策，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 條及相關規定作為行政主管機關，在參酌本委員會、托嬰中心業者與家長多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後，於今(112)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合理調整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初始價。

**決議：**因收費價格調整涉及市府重大政策，由本府研議後合理調整及公告，並已列入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案由六：權宜問題：**敦請社會局確認『府授人企字第 1040139245 號「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會職權』，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明：**

- 一、依據「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委員會權責具「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112 年 10 月 20 日，社會局長於臺中市議會業務質詢中，否定委員會具審議權。
- 三、本案係屬「權宜問題」，依內政部「民字第 178628 號」規範，應置於會議「動議」前確認。

**辦法：**

- 一、敦請社會局說明，是否「廢止」本委員會審議權。
- 二、敦請社會局確認，委員會審議權所決事項是否具有實質約束行政決議之效力。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本委員會任務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事宜。因而，本市托育相關事務均得提至本委員會討論；如有適合交由委員會審議事宜，亦會請透過

委員會協助，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

- 二、因收費初始價調整涉及市府重大政策決定，本局作為行政主管機關，在參酌本委員會、托嬰中心業者與家長多方意見並審慎評估後，於今(112)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合理調整準公托收費初始價。

**決議：**本府依兒少權法第 25 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市府將視事項特性，持續請委員會協助。

**案由七：**敦請社會局提高「初任」教保員薪資基準，提請討論（提案人：王委員建雄）。

**說明：**

- 一、配合準公共化教保員初任薪資，自 28,800 元/月調整至 30,300 元/月。
- 二、112 年 9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修正本市托育「起始價」，自 14,000 元/月調升至 16,000 元/月。
- 三、依「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第六條第三款第三項「價格調整 60%用於人事薪資」。
- 四、起始價調整後，機構新增收費，是否應依 60%比例轉化為教保員薪資。

**辦法：**

敦請社會局研議教保員合理起始薪資與久任薪資標準。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112 年起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至少達以下額度：任職未滿 3 年者，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任職滿 3 年者，3 萬 3,000 元以上；任職滿 6 年者，3 萬 6,000 元以上。現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均應符合前開規定達 3 萬至 3 萬 6,000 元以上。
- 二、本局於今(112)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將 10 年未調整的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初始價，由每月 1 萬

4,000 元合理調整至每月 1 萬 6,000 元(含餐點費)，即係為因應前開托育人員調薪及物價逐年上漲。

**決議：**社會局已於今年起配合中央調整公托及準公托人員薪資，亦透過個案審議調整收費時要求托嬰中心適當調整薪資；請社會局持續辦理相關提升勞動條件措施。

**案由八：**重新檢視對「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七條之詮釋，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目前托嬰中心調閱錄影帶浮濫，不管稽查/評鑑/咬傷/蚊蟲叮咬/營養不良…都要調閱監視器，有的家長更甚要調閱 30 天，且都必須配合一名人，在旁協助操作觀看，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托嬰中心負責人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若非第八條：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之關係者，應適用第七條有兒虐案件觸發之前提才能調閱，避免調閱浮濫。

**辦法：**

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詮釋此法令。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另同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托嬰中心應依規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社家支字第 1090909186 號函送「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紀錄表內查核項目包含抽看監視錄影設備，爰本局以 110 年 1 月 6 日中市社少字第 1090154954 號函送本市托嬰中心行政稽查紀錄表在案，並自 110 年 1 月起依稽查紀錄表查核項目抽看監視錄影設備。

三、為使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之標準具一致性及明確性，本局經召開會議諮詢托育專家學者，並依據前開規定於不影響托嬰中心托育照顧之前提下，訂定合理合宜之抽看機制及紀錄表，依稽查性質及托嬰中心規模大小區分應抽看之空間數量及時間長度，並明確化監視錄影設備檢視重點。

四、本局辦理托嬰中心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係以輔導、協助提升托育品質為目的，除非確有必要(如稽查人員有詢問之必要)，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得不陪同抽看，以儘量不影響機構運作及現場托育照顧之情況下，共同維護托嬰中心環境、人身安全及提升托育品質。

#### 決 議：

一、依中央現行法令及社會局訂定之檢查機制，落實辦理。

二、對於家長或任何人陳情，兒童有受到不當照顧疑慮情事，仍應即時強化抽檢及處理，以維護幼兒照顧權益。

案由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合約實質內容若有更改，應經過甲乙雙方同意，若乙方不同意，也不應該視乙方為主動退出準公共化，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 說 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甲乙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臺中市未滿六歲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但此作業要點及實施計畫有每年都有不同版本，乙方常常發現簽約完後甲方可任意更改合約內容卻沒有換約，想改就改，違反公平原則，合約實質內容更改應該要雙方都同意才能生效。例如：臺中市未滿六歲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12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的版本才規定年資滿三年的托育人員次年度的固定薪資應達 33,300。

#### 辦 法：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第九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

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臺中市未滿六歲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

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4月6日以衛授家字第1120960181號令修正發布前開作業要點，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其中第20點第2項規定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依年資應達3萬元至3萬6,000元以上。

三、本局並依上開規定要求托育人員薪資應達3萬元至3萬6,000元以上。

**決議：**依據社會局辦理托育準公共合作契約書，已約定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央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等規定，爰依中央規定提升托育人員薪資。

**案由十：**針對疑似兒虐或不當照顧行為認定爭議，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明：**

針對托嬰中心疑似兒童不當照顧行為或兒虐案件的認定方式常因立場不同，於家長、業者(照顧者)及主管單位認定上常產生爭議，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

**辦法：**

一、召集業者代表、家長代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社工、居家保母代表等訂定不當照顧行為判定準則。

二、當發生不當照顧行為疑慮時，於調查階段召集業者代表、家長代表、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社工、居家保母代表等儘快召開「兒童疑似不當對待判定委員會」，以期做出相對公開公平的判斷，避免損害當事人之權利。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處意見：**

一、有關疑似兒虐或不當照顧行為案件，本中心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受理案件並進行調查與評估。惟上揭作業程序並無專家會議機制，先予敘明。

二、承上，雖無專家會議機制，但為評估與調查過程更嚴謹，本中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華興托嬰中心及麗喆幼兒園案為例，召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常見疑似不當對待及風險照顧行為討論會」，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會內決議依據專家意見再衡酌修正認定評估標準，並依此標準進行評估認定。後續皆延續專家會議建議進行評估。

三、本中心依據上揭服務作業程序及行政程序法辦理並無違誤。

#### 社會局研處意見：

一、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另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以強化本局辦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機制。

二、現本市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如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均依上開處理流程辦理；按處理流程，本局得適時請專家協助非主管機關所能認定之事項，本局將持續依處理流程落實辦理。

#### 決議：

一、為從優保護兒童並從嚴確保兒童照顧，對疑似兒保案件應即時介入處理。

二、社會局和家防中心目前已依職權訂定疑似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對於調查處分已有相關機制，應持續落實辦理。

案由十一：縮短工時以提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就職意願，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 說明：

托育人員為高工時且高壓力之工作，目前臺中市規定之收托時間為 10 小時(8:00~18:00)，但實際上中央並未規範托育時間。我們期待有更多有心的年輕人投入托育職場，希望政府能體恤托育人員工作辛苦能調整托育



時間，增加托育人員加入此行業的意願。

**辦 法：**

建議臺中市「首創」友善托育人員，將托育時間調整為 8+1 小時(比照準公幼)，達到公平標準，若家長有延托需求，自然選擇政府資源(公托)。

**社會局研處意見：**

本案業於本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5 屆 112 年第 2 次會議案由六經充分討論並決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以保障家長托育費用；另社會局已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適當調配托育人員工時。」

**決 議：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

**案由十二：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廖委員尹鐸）。**

**說 明：**

民國 102 年時空背景下訂定之托育起始價規定已 10 年從未修改，近幾年物價高漲，加上 112 年起公托托育人員起薪為 35,485 元，雖然臺中市政府於 112 年將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的起始價提高 2,000 元，目前臺中市準公托起始價為新台幣 16,000 元，仍不足以支付托育人員調高的薪資和飛漲的物價，更遑論提升托育品質。

**辦 法：**

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回歸中央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在最高限額底下自由定價機制，讓業者有能力提供合理的薪資報酬，提高托育人員就業意願和托育品質和量的提升。

**社會局研處意見：**

為確保家長送托經濟負擔，維持準公托收費起始價有其必要性；惟考量物價逐年上漲及 112 年托育人員調薪，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自 102 年訂定迄今已不足因應營運成本，爰本局於今(112)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合理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費初始價為 1 萬 6,000 元。

**決 議：**

- 一、社會局已於今年調整本市準公托收費初始價為 1 萬 6,000 元，爾後再視物價波動之狀況適時研議調整。
- 二、另請社會局委託會計師分析托嬰中心年度決算，以了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成本。

案由十三：針對 112 年起與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在申請「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獎助」以申請設施設備為限一事，提請討論（提案人：蔡委員宗廷）。

說明：

「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品質獎助」依作業要點第 25 點第 4 項規定，112 年起簽訂準公托的托嬰中心，以申請設施設備費為限（補助額度：當年度最高收托人數\*2,000 元），並無營運費補助可以申請；由於「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準公托初始價(新臺幣 16,000 元)之規定讓 112 年起加入的中心經營困難，雖本市有別於其他縣市設置「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但目前大環境物價上漲加上幼教人力匱乏，各中心希望能夠提升嬰幼兒照顧的品質並給予願意投入幼教產業的人員良好的待遇支持他們繼續為我們的下一代付出，這樣的調費機制是無法應對大環境的狀況；經與中央衛福部社家署詢問得到的回覆是：由於 112 年起加入的準公共托嬰中心可依照衛福部所訂定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條件只要不高於各縣市家庭可支配所得範圍即可，如此送托之家長既能領到中央的托育補助(112 年托育補助：8,500 元/月起，113 年托育補助：13,000 元/月起)，112 年起加入準公托行列的中心也可以評估自己條件去設定收費，家長也可以在享有高額的補助下去挑選適合自己的托嬰中心。

辦法：

- 一、如本市有其他特殊考量導致無法回歸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準公托的收費，是否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針對 112 年起加入準公托的中心個別研擬營運費的補助，如此一來才能讓這些托嬰中心得到支持進而提升臺中市嬰幼兒照顧的質量，創造更加優化的托育品質。
- 二、中央衛福部社家署認為「臺中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規

定準公托初始價(新臺幣 16,000 元)乃為個案，故 112 年起加入準公托的補助辦法不會因臺中市個案去修改補助辦法，且與中央所訂定之收費辦法抵觸的部分也建議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

#### 社會局研處意見：

-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針對 112 年起新加入準公托者僅得申請設施設備費一事，本局已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12 年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中反映應補助 112 年起新簽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營運費；復於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4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2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重視，經會議決議 113 年補貼 112 年新加入準公托者營運費之條件及期程，請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本局將依中央後續研議結果辦理。
- 二、另為確保家長送托經濟負擔，維持本市準公托收費起始價有其必要性；惟考量物價逐年上漲及 112 年托育人員調薪，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起始價自 102 年訂定迄今已不足因應營運成本，爰本局於今(112)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本市平價托育及準公共服務實施計畫，合理調整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收費初始價為 1 萬 6,000 元。

#### 決 議：

- 一、社會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 112 年新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營運費補助，中央刻正研議中。
- 二、另併同案由十一決議，視托嬰中心實際財務狀況再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